

GPA 會員後，按上開函釋之認定，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企業，也可視同「外國廠商」直接介入我國政府部門各項採購，若未來讓中國企業以低價搶下國內的工程標案，不只是工程品質有問題，其對人民權益及我國經濟、政治、社會層面都將產生嚴重影響。

三、根據統計，今年同季中國赴外直接投資，新增金額 165.5 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高達 94.5%，而其在海外新設或新增資之「中資企業」1,096 家更是創下單季新增海外中資企業數紀錄。中資到海外後，中資和外資也逐漸「混合」，如果我國對中資入台的管理政策未能更嚴格界定，將使國家門戶大開。

四、再者，美國國會已於四月二十七日決議檢查美國核武相關設施與建築內由「中國電信公司」所製造的技術，懷疑「中國電信公司」與中共政府密切合作。美國已對開放中資參與採購進行檢討，我國更應進行嚴格的管制。

五、綜上，為避免中國循上開行政命令之漏洞大舉介入我國政府部門各項採購標案，造成「木馬屠城」，台灣自主性喪失，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立即撤銷此行政命令，並要求行政院責成陸委會、國安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主動徹查中資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國政府部門採購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國棟：（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佳龍等 21 人，根據教育部調查研究顯示，原住民族家庭沒有網路比例高達 78%，沒有電腦家戶高達 64%，交叉分析顯示有 15%原住民族即便有電腦也沒網路，造成電腦僅淪為打字機，再看台東比起台北的網路及電腦普及率數位落差也高達 3 倍以上，不僅造成原住民族與台東經濟、教育及醫療發展的結構性落後因素，若長此以往更違反政府保護網路人權普及至所有國民的責任，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由經建會整合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提出原住民族與台東地區網路數位落差縮短行動方案，務求於兩年內將網路普及率及家戶電腦普及率達到全國平均水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廖國棟、林佳龍等 21 人，根據教育部調查研究顯示，原住民族家庭沒有網路比例高達 78%，沒有電腦家戶高達 64%，交叉分析顯示有 15%原住民族即便有電腦也沒網路，造成電腦僅淪為打字機，再看台東比起台北的網路及電腦普及率數位落差也高達 3 倍以上，不僅造成原住民族與台東經濟、教育及醫療發展的結構性落後因素，若長此以往更違反政府保護網路人權普及至所有國民的責任，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一個月內由經建會整合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提出原住民族與台東地區網路數位落差縮短行動方案，務求於兩年內將網路普及率及家戶電腦普及率達到全國平均水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網路與電腦在 21 世紀不僅是工商業務設備，更是教育及醫療甚至生活必需品，因此論者

無不將網路作為 21 世紀新興基本人權範疇，更進而將網路普及率或國民接觸網路（accessibility）的平等權利，做為另一種受政府保護的人權內涵。

二、惟查，根據教育部所做的調查統計顯示，原住民族家戶與全體國民間存在重大的數位落差。舉例而言，原住民族家庭沒有網路比例高達 78%，沒有電腦家戶高達 64%，但全體國民沒有網路比例只有 44.6%，沒有電腦比例更只有 33.6%。分析後可知，原住民族不僅與全體國民數位落差高達近 3 倍，其中甚至有 15% 的原住民族家庭即便有電腦，但卻因為沒有網路，讓電腦淪為打字機，根本沒辦法透過網路讓電腦替原住民開一扇窗。

三、再看東部地區網路普及問題，台北市 73% 的家庭有網路，但台東縣卻有 67.3% 的家庭沒有網路。台北市只有 21.8% 家庭沒有電腦，但台東卻有 61.1% 的家庭沒有電腦。顯見東部發展嚴重落後，若不改善台東根本成為三等國民，長此以往，將造成原住民族或東部地區發展落後的結構性因素，值得政府加以重視，立即採取行動改善之。

四、爰此，特提案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由經建會整合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提出原住民族及台東地區網路數位落差縮短行動方案，務求於兩年內將原住民族之網路普及率及家戶電腦普及率達到全國平均水準，以行動打造原住民族與台東經濟與社會發展的平等條件。

提案人：	廖國棟	林佳龍			
連署人：	陳碧涵	吳育昇	李桐豪	江惠貞	詹凱臣
	孔文吉	邱志偉	張嘉郡	馬文君	徐少萍
	廖正井	王惠美	許忠信	吳育仁	陳鎮湘
	蔣乃辛	羅明才	蘇清泉	盧嘉辰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明濤、江委員惠貞及蔡委員錦隆等 26 人，鑒於國內逃跑外勞人數已高達 34,207 人，其中逃跑者多為看護外勞，顯出外勞政策長久存在著制度性歧視，雇主與外勞皆淪為受害者，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問題。爰此，本席等提出三點建議事項，第一、勞委會應要求仲介在引進外勞時，必須明確向外籍工作者說明工作性質，並使來台工作者簽署「知悉勞動條件和工作內容」之切結書；第二、家事勞工保障法之推動務必加速立法；第三、研擬外勞自由轉換雇主之制度。上述建議，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有關部會，於三個月內擬定具體改善計畫，以期解決積弊已久的外勞制度性歧視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林明濤、江惠貞、蔡錦隆等 26 人，鑒於國內逃跑外勞人數已高達 34,207 人，其中逃跑者多為看護外勞，顯出外勞政策長久存在著制度性歧視，雇主與外勞皆淪為受害者，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問題。爰此，本席等提出三點建議事項，第一、勞委會應要求仲介在引進外勞時，必須明確向外籍工作者說明工作性質，並使來台工作者簽署「知悉勞動條件和工作內容」之切結